## 黄俊平

## 2006/05/09

黄俊平:女,汉族,中共党员,1971年8月9日出生,河南省禹州市人。

学历: 1991年 - 1995年, 武汉大学法学院, 获法学学士学位; 1995年 - 2001年, 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, 获法学硕士学位; 2001年 - 2004年,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, 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工作经历: 1998年 - 2001年,天津商学院法政系任教,担任中国刑法学、外国刑法学及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工作。

## 主要发表论文(按时间顺序):

- 1. "龙布罗梭刑法思想述评",载《法律科学》,1996年第3期。
- 2. "论'受委托型'贪污罪主体",载《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》2003年第4期。
- 3. "论刑法中的牵连关系",载《河南公安专科学校学报》 2003年第4期。
- 4. "奸淫幼女犯罪立法比较研究",载《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,2004年第1期。
- 5. "对严格责任制度的考察",载《刑事法判解研究》,2004年第1期,共40000字。
- 6. "评最高人民法院[2003]4号司法解释",载赵秉志主编:《主客观相统一:现代刑法的坐标》,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,共35,000字。
- 7. "从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看国际刑法的发展",载2004年4月22日《法制日报》,《人大复印资料》(国际法卷)转载。
- 8. "试论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",载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》,2004(6)。
- 9. "论普遍管辖原则实践障碍及其克服",载《珞珈刑事法探索》,第一卷,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。